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资本”），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能投集团来函，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6%。2023年3月22日云南能投集团与云南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云南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云南能投集团

云南能投集团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5,671,991,782.74元，法定代表人胡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968Q。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长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及资金管理、信息服务。

（二）受让方：云南能投资本

云南能投资本成立于2013年7月16日，注册资本5,692,640,000元，法定代表人李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279647Y。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幢524—4—268号。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8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预期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687,000股，发行价格为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6,917,58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4,716,961.13元，减除发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290,330.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068.63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1,353,804,37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将于2021年4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7,207,571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 集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6.03	17,621.06	18,209.91
2	年产71.5万片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9,291.67	39,383.33	40,297.22
3	年产749万片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88	48,374.39	24,961.1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7,600.32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10.96
	募集资金合计	133,091.01	133,091.01	107,207,571

注：1.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7,621.667万元及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678.26万元。

注：2.年产71.5万片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383.337万元及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91.390万元。

注：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10.96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等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定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序号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68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溪嵩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2万份予以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2.185万份调整为1,350.83万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峰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有效性。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2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1,352.185万份调整为1,350.83万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或“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程序取得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齐翔腾达”）45.91%股份而触发，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7.1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山能新材料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	1,458,693,718	53.31%

若上市公司在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要约价格14元/股、最大收购数量1,458,693,718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415,073,146.52元。山能新材料已将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风险保证金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佳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7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490,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履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海起昂特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5,269.4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004.89	28,004.89
	合计	134,000.00	98,004.89	44,274.3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5,001.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1,00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4,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3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5月1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8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9月19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8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9月19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3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5月1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金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6,000万元，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6,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8,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